

# 商品车大广高速“掉队”

## 交警驱车180公里寻回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感谢交警同志！要是没有你们帮忙，我的损失可就大了。”11月22日上午，司机张某紧紧握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当日，张某驾驶一辆满载的商品车运输车，经大广高速转行商周高速，为周口中心城区太清路一家汽车城送货。当到达汽车城清点商品车时，张某发现所载商品车少了一辆。一辆车价值十几万元，如果丢失了，这个损失他可承担不起。于是张某来到商周高速周口北站收费站报案。因商周高速周口北站距离大广高速只有1.5公里，发生丢车事件可能性很小，商周高速交警立即把该警情转接到大广高速路警指挥中心。

因案情重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值班民警王航程接警后迅速和王某取得联系。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王航程和同事们经过研究，认为商品车自然掉落的可能性较大。经过简单分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周口东中队民警根据王某提供的车辆信息，利用高速公路的监控卡口对该商品车运输车在周口辖区路段行驶记录进行查阅，以便发现线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扶沟中队民警则驾驶警车对该商品车运输车经过的周口辖区路段进行巡查。历时两个小时、驱车180公里，交警终于在大广高速2014公里附近找到了丢失的商品车。

“我们由北向南行驶至大广高速2014公里处，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辆头部、尾部都有磨损痕迹。经核对车架号，确定该车就是王某不慎丢失的车辆。”



交警核对丢失车辆车架号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出勤民警李奇托说，目前，“掉队”的商品车已运回郑州，准备返厂维修。

得知商品车找到后，张某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鉴于张某掉落货物属于意外，且没有产生严重后果，交警对张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提醒张某以后运送货物出发前，一定要进行安全检查，货物一定要固定牢固。

### 遗失声明

以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包括危险品、客运、货运、出租车、押运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王福喜	412728197008122892
王军伟	412722198210061532
马 涛	412722198206032034
李金志	412728197809242210
姚月明	412723198612247731
史红卫	412721197110013057
孙永见	412721198812234334
韩东坡	412721198605110611
刘登峰	412721197908095012
孙高尚	41272419850503151X
李培培	412726198805122037
庞广林	412722198305281511
范金星	41272319730125901X
齐洪宾	412721199004213417
凌志辉	412722197904191011
刘红岗	412724198307021118
何广州	412722198903141551

索峰伟	412702197709216572	邓永坤	412722198108264077
胡艳超	412728198905110933	张 华	412728198202113417
王国印	412724196811085410	姚海东	412724198704163013
王来福	412727198212084510	李海飞	412724198811027973
李新国	412701196901014072	凡全新	412702196906172770
张海东	412726197307190833	李卫东	411627197702043331
徐智怀	412721197909193431	张卫华	412721198107263439
孙天中	412727197511023019	闫玉良	412726197209180033
赵成杰	412722197410140011	刘 杰	412723198504090810
刘晓中	412721198710283813	卫国柄	412727197612296155
庞心德	412729196203041432	王耀军	412724197207040050
梁万顺	412727198511291257	赵红光	412701097603203558
李国福	412726197605014512	李自强	412727197712181638
王永福	412724198904284477	张红英	412728197905276429
袁新旗	412727198407037431	陈 勇	41272719820428351X
夏占齐	412728198710186073	王建民	412701196406151512
李子付	412727197210065258	鞠中华	412728198704113812
王俊生	412721198711104231	崔俊磊	412728198702021615
徐俊伟	412724198011131131	王春雷	412724198204140632
张 宝	412728198411242530	李春剑	412721198601155839
王海龙	412724198607121532	梁 帅	412721198609100330
王卫华	412724197806162578	刘雪亮	412728196411123938
王树林	412723197711138712	陈 亮	412727197601142679

## 一企业违规散发小广告 工商部门对其约谈

□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11月22日，周口天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在周口中心城区多个路口散发小广告，被市工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监管科行政约谈。这是我市开始整治小广告以来，第一家因散发小广告被工商部门行政约谈的企业。如果该企业在约谈后没有整改违法行为，将受到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11月22日上午，周口天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到行政约谈通知书，前往市工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监管科接受约谈。在约谈中，监管科工作人员向被约谈企业负责人指出，该企业售楼人员在中心城区路口散发小广告，不但破坏城市市容市貌，而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工商分局监管科工作人员告知被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希望该企业认识到整治规范小广告乱象的现实意义，增强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依法印制广告信息，制止乱张贴、乱散发小广告现象。被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回去后立刻整改，今后一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在约谈后，市工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监管科向被约谈企业送达《行政约谈整改建议书》，要求涉嫌违法单位在收到《行政约谈整改建议书》之日起3日内，递交书面整改报告。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一当事人被罚款 一企业被约谈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小广告是城市的顽疾，是影响城市形象和品位的“牛皮癣”，其中的内容还有不少涉嫌违法犯罪。近日，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开元大道有一人非法张贴小广告，当即对其不文明行为进行制止，依法暂扣违法工具、广告宣传单，并依据《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决定。

据了解，《周口市城市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违反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一边打击和清理非法小广告行动开展得如火如荼，另一边仍有人心存侥幸、顶风作案。11月20日，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莲花路与汉阳路交叉口多处“创文”公益广告上被他人张贴标有“君悦香山”字样的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针对此情况，执法人员根据小广告上的号码联系到“君悦香山”售楼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在约谈中，执法人员宣读处理决定，责令其立即清理张贴的小广告，恢复墙体和公益广告原貌，逾期未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将依法进行处置。下一步，城管部门在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查处中，将依据小广告的内容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清理非法小广告  
创建美丽新周口